

# 老 人 權 益 促 進 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 Sheung Wan Post Office

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對『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意見：

## **I. 背景:**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落實社區安老的長者住宿服務簡介會」宣佈，政府已決定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接受長者宿舍、安老院及盲人安老院新申請，即由該日起，長者即使願意輪候，將不可申請上述宿位。而長者即使願意輪候，亦沒有選擇權利。社署表示會在宣佈後不足十個工作天內致信予轉介單位及院舍，講解轉變的措施，並製作長者服務手冊，協助前線工作員執行新措施。但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距停止接受申請日不足五個工作天，社署仍未向公眾正式發放資料，使長者及家人在措施的轉變前有充足的知情權，根據個人情況及意願，作出抉擇。

## **II. 關注:**

### **一. 就社會福利署處理手法的質疑**

#### **1. 政策更改，倉卒推行**

上述政策改變及執行新措施生效的安排，由向安老服務機構宣佈到正式執行不足十個工作天，打破過去安老服務政策變革既定工作機制和日程，不容長者及公眾有足夠時間去知悉，惹人質疑政府意圖以快打慢，立意堵截『尾班車』申請，嚴重剝奪長者知情權及選擇權益。事實上，社署在截止申請生效的一月份，才把長者服務手冊放在社署網頁，間接公佈有關政策已實行；而署長在二月九日『署長隨筆』才首次公開提及有關政策已更改。此例一開，恐將奠下日後安老服務政策獨斷獨行，長者能實踐知情選擇權機會從缺。

#### **2. 交待責任，未見承擔**

對於有關更改，特別是政府將透過新的評估機制去決定長者入住院舍或社區住屋的安排措施，這個政策和措施消息傳遞的責任，完全加諸在轉介單位和前線工作員身上。一個關乎決定長者安身之所的重要安老政策的改變，政府應負起向公眾市民交待及解釋的責任，惟社署沒有履行這個角色。

### **二. 就制定未來安老政策和措施的憂慮**

#### **1. 缺乏諮詢，漠視參與**

政府一貫漠視社會大眾對安老政策的資訊和參與權；有政策轉變，只向現有安老及福利服務諮詢架構諮詢，然後再向新聞界作『吹風會』落實。就今次事件而言，社署雖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簡佈工作進度，惟並未提出具體時間表；而署長在回應審計處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長者住宿服務的審計報告時，表示需要審慎考慮以作長遠計劃。可惜在短瞬之間，社署並沒有向界內進行諮詢，更匆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新措施，並以不足十個工作天就付諸實行，難免令人懷疑安老事務委員會只被視作政府的橡皮圖章，政府行政主導決定一切。

**老 人 權 益 促 進 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 Sheung Wan Post Office

**2. 欠缺籌劃，協調不足**

長者的個人選擇權應受到尊重，政府從未作出公佈是根據那些數據，去顯示長者房屋供應及社區支援配套，已能應付長者在社區安居。事實上現時輪候公屋獨立單位的長者需輪候 4 年，長者住屋單位需輪候 2.9 年，相比輪候院舍更長，而房屋署亦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取消屋村長者社區服務計劃。現時長者無論申請日間護理中心或家務助理服務均需輪候，而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套措施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才轉型落實，是否能承接社區需要尚待評估。政府在這個時候取消安老院舍宿位申請，反映在政策和服務配套支援上未是理想時候，反為剝削了那些輕度缺損長者的福利服務權益。

**三、對長者服務資源可能削減的質疑**

社署在宣佈停止接受長者宿舍、安老院及盲人安老院的新申請時，並未說明如何跟進目前八千宿位的處理問題，例如就未來空置的安老宿位，政府是否不再投放資源提升為護理宿位，亦不再將有關資源投放於社區支援服務中？只收回有關資助無疑是對長者服務的削減，令人懷疑終止申請的動機是為財赤止血，逐年削減資助至每年削減 3.38 億，乘勢向長者開刀。現時本港人口不斷老化，至 2030 年長者將佔人口四分之一，長者服務資源沒有相應增加已經等同削減，如社署進一步削減資源，本會認為是對長者權益的重大挑戰。

**III. 要求：**

**1. 承擔責任，從善如流**

政府應承擔『停止接受安老院新申請』倉卒推行的行政失當責任，為表示對長者知情權的尊重，立即從速諮詢界內意見和在各地區安排簡佈會，向長者及其家人交待有關政策。

**2. 加強監察，提防偷步**

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其他課題《例如申請人家庭經濟審查、院舍資助方式的改善、『錢跟人走』的津助模式等》，均涉及安老服務政策理念及體制的重大改善。社署今次的『偷步行爲』，是各位關心安老事務的尊貴議員、關注長者團體及全港長者都引以為鑑的事，懇請各方加強對社署的關注和監察，以免重蹈覆轍。

**3. 整體策劃，增透明度**

政府近年在不同安老政策上所作的改動，原意雖為改善服務及善用資源，但由於檢討過程欠透明度，推行時又礙於配套不足，如何改善實有賴加強與業界內的溝通。例如未來院舍轉型政府要承擔的角色，就必須要和業界公開討論及諮詢，確保資源沒有流失，不要再一次偷步，獨行獨斷去單方面決定政策和措施，進一步失却福利界對政府的信任。

**4. 資源運用，必須交待**

政府應清楚交代長者服務資源調配的處理，不能因為上述安老院宿位停止申請而削減任何服務的資源。面對老化人口，整體安老政策實在需要民間的參與和討論，政府主動諮詢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這樣方能產生共識，建構長遠有果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政策。